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順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緝字第238號、第23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952號)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柯明德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二、張順吉犯搬運贓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柯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2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何進錄所經營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0工廠後，下車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鎚1支，敲壞上址工廠之窗戶後，自窗戶進入工廠，並竊取何進錄所有放置在工廠內之電纜線100多

公斤得手。柯明德並聯繫友人張順吉前來搬運贓物，張順吉即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址工廠周邊道路，並將柯明德竊得之電纜線搬運至上開普通重型機車。之後柯明德將該等竊得之電纜線販賣與不知情綽號「阿明」之成年男子，得款新臺幣(下同)5000元。

(二)柯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9月30日6時25分許前之某時許，騎乘腳踏車，至劉粘秀女家中所經營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○00號之魚塭後，下車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鉗子與剪刀各1支，剪斷設置在上址魚塭約400公尺長之電線而竊取之，柯明德得手後以腳踏車載運該等電線離去。

(三)柯明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9月30日23時1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，至廖梓辰所經營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魚塭後，下車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鉗子與剪刀1各支，剪斷設置在上址魚塭約11公尺長之電線。然因廖梓辰發現監視警報器響起，觀看監視器，發現有人在上址魚塭偷剪電線，廖梓辰遂請前開土地之地主前往查看。柯明德發現有人前來，即將該等電線棄置在原地後逃離現場而未

得手。

二、被告柯明德、張順吉所犯均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。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。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2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證據名稱

(一)被告柯明德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告張順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三)證人即告訴人廖梓辰於警詢時之指證。

(四)證人即被害人何進錄、劉粘秀女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五)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所有權人蘇雅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六)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所犯罪名

1.被告柯明德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係持鐵鎚敲壞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0工廠之窗戶後，從窗戶進入工廠內竊取電纜線，除該當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外，亦符合毀越窗戶之加重要件，足認被告柯明德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柯明德此部分所為，僅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，容有未洽。而本院於準備程序時，已告知被告柯明德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罪名，無礙於被告柯明德防禦權之行使。且此僅係加重要件之增加，屬同一條項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。

2.核被告柯明德就犯罪事實欄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3.被告柯明德於犯罪事實欄(三)所示之時間，以鉗子與剪刀剪斷設置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魚塭約11公尺長之電線後，因其發現有人前來，即將該等電線棄置在原地後逃離現場一情，業據被告柯明德陳明在卷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廖梓辰於警詢時證述明確。復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(見114年度偵字第2269號卷第32頁)。則被告柯明德就犯罪事實欄(三)所為，僅止於未遂階段，故其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柯明德就犯罪事實欄(三)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

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，容有誤會。然此僅屬行為態樣之既遂、未遂之分，本院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。

4.核被告張順吉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。

(二)被告柯明德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侵害不同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法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刑之加重事由說明

1.被告柯明德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上開2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3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3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

2.被告張順吉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108年11月2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嗣因遭撤銷假釋，入監執行殘刑1年，於111年3月24日執行完畢。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有期徒刑經接續執行，於111年7月24日執行完畢(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，於111年8月3日出監)。

3.被告2人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公訴人主張且被告2人均未爭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。被告柯明德、張順吉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、1罪，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。而起訴書已經敘明被告2人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主張被告2人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，偵查卷內並附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。公訴人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等適用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理由，已然可認公訴人對於被告2人構成累犯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節有所主張

且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。茲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柯明德、張順吉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謹慎守法，分別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3罪、1罪，顯見其等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，依其等本案犯罪情節，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。

(四)被告柯明德就犯罪事實欄(三)所為，已著手實行攜帶兇器竊盜行為，惟未發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屬未遂犯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就此部分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柯明德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竟分別以犯罪事實欄(一)至(三)所載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並因此竊得被害人何進錄所有之電纜線、被害人劉粘秀女所有之電線；被告張順吉則因受被告柯明德所託，而搬運贓物，被告2人所為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，均應予非難。併斟酌被告2人各自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柯明德為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示犯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被告2人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，被告柯明德未與被害人何進錄、劉粘秀女、告訴人廖梓辰達成和解、被告張順吉亦未與被害人何進錄達成和解。兼考量被告2人各自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形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(被告柯明德所量處之刑如附表所示)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且審酌被告柯明德所為各該犯行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與態樣、各次犯罪間隔時間、被害人何進錄、劉粘秀女所受財產損害狀況等情形，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(一)被告柯明德為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電纜線數量，因證人即被害人何進錄於警詢時證述遭竊之電纜線總量約100多公斤；被告柯明德為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犯行所竊

得之電線數量，因證人即被害人劉粘秀女於警詢時證述遭竊之電線長度約400公尺，被害人何進錄、劉粘秀女均僅陳述遭竊物品之大約數量，無法精確數額，則就被告柯明德為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示犯行竊得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。本院爰以有利於被告柯明德之原則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認定被告柯明德為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犯行竊得之電纜線為100公斤；為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犯行竊得之電線為400公尺長之電線。該等物品均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何進錄、劉粘秀女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【被告柯明德為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犯行竊得之電纜線，未朋分被告張順吉，而係由其獨自取得，並變賣與綽號「阿明」之成年男子，所得價金較電纜線原物價值為低，應以原物沒收】。

(二)被告柯明德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鐵鎚、鉗子、剪刀等工具，均未扣案。且本院審酌檢察官未聲請宣告沒收，而該等物品並非市面上難以取得之物，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。倘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就被告柯明德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。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三)上開宣告之多數沒收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併執行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	柯明德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佰公斤電纜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	柯明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肆佰公尺電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犯罪事實欄(三)所示	柯明德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